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伟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伟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微电子学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苏州可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9 年 8 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起至今，兼任东微半导体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24%。除上述情形外，刘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强先生、顾海军先生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顾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2 栋 5 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龚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卢万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关于选举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黄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毕嘉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卢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关于选举顾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2 栋 5 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2 栋 5 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龚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卢万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关于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关于选举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黄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关于选举毕嘉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关于选举卢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赵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关于选举顾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金光杰先生、方伟先生、李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清华先生、毕嘉露女士、卢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清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强先生、顾海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轶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美国超微半导体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汽车电子与芯片卡部门技术专家；2008 年 9 月，与王鹏飞共同创办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9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593%；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593 股，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1,468 股，间接持股合计 82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68%。龚轶先生与董事王鹏飞先生、董事卢万松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龚轶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鹏飞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存储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德国奇梦达公司（QimondaAG）技术创新和集成部门研发工程师；2009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08 年 9 月，与龚轶共同创办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历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80,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654%；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2,045 股，王鹏飞先生间接持股合计 1,562,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60%。王鹏飞先生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董事卢万松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王鹏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万松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施耐德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全球采购经理；2016 年 4 月，受聘为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司顾问；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万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1,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420%；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万松先生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董事王鹏飞先生、王绍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卢万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万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光杰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历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囧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龙晶石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光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伟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 年至 2022 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华为无线产品线部，并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部长、产品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方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麟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藏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雅玛札崎（苏州）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模具部翻译/检测组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2009 年 6 月加入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担任行政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85%。除上述情形外，李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海军先生，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明基逻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新宇软件（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高级开发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超微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苏州角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5 月加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8%。除上述情形外，顾海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清华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温州欧龙电气有限公司计划员、生产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苏州立泰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部门经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嘉露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嘉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红亮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东京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红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振强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子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 MaxPower 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应用工程师；2014 年 11 月加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应用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振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49%。除上述情形外，赵振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